OCT242025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648127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对实地行动局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其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实地行动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对NCE的投资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且申请人的投资资金来自合法来源。现依据8 C.F.R. § 103.3，该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获得的资产，均不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于2019年10月3日提交了该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资格基于其于2017年12月12日向NCE I I LP投资500,000美元。该NCE隶属于I I，拟从22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1100万美元，并将全部金额借给创造就业实体（JCE）__ _____. LLC。该JCE拟开发、建造并出售和出租位于加利福尼亚州D I l的一处71单元联排别墅和共管公寓综合体。

申请人声称，其投资资金来源于两处房产抵押所获贷款，而这两处房产是她用其担任总经理的受雇工作中积累的收入购买的。申请人主张，她“从2007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间获得税前总收入约人民币2,313,000元”，并于2014年8月以人民币（RMB）1,244,247元购买了第一处房产（房产A），以人民币1,852,506.2元购买了第二处房产（房产B）。

2017年12月5日，申请人从c=] D获得了一笔为期5年、金额为人民币3,690,000元的个人贷款，以上述两处房产作为抵押，并寻求12名在中国的亲友帮助将该贷款金额兑换为美元（USD）。201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8日期间，申请人将该贷款金额分笔从其I I账户转移至兑换人在中国的银行账户。随后，每名兑换人将约43,000美元的金额存入属于申请人、其丈夫及另外两名个人_____I的四个不同银行账户。截至2017年12月11日，申请人（名为~---~和,_____）声称其已在he账户中收取共计555,586.65美元，并于2017年12月12日将资金从位于 的l !账户转移至NCE的银行账户。

FOD以创造就业和资金来源问题为由否决了该申请。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FOD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2014年8月积累并保有足够的收入以购买房产A和房产B（此二者为其投资资金的基础），且未能充分显示资金的合法来源和路径。记录中缺乏显示雇主存款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其在必要扣款、税款支付和其他支出后积累收入的充分证据。由于该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保留意见，不再处理申请人关于预期创造就业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2 对于房产A，申请人支付了人民币624,247元作为首付款，并申请银行贷款以向卖方支付未付金额人民币620,000元。对于房产B，申请人支付了人民币932,506元作为首付款，并申请银行贷款以向卖方支付未付金额人民币920,000元。

3 具体而言，申请人显示其尾号为l I的l l账户从四名个人处收取了168,640美元；其丈夫尾号为 的I l账户从三名个人处收取了129,035美元；尾号为c=]的 银行账户从三名个人处收取了129,050美元；以及尾号为D的~------~银行账户从三名个人处收取了129,020美元。

申请人未提交银行对账单，以显示在所称期间（2007年至2013年）来自LJ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的存入情况，以及这些款项如何在其银行账户中积累和保有，从而说明用于购买房产的资金来源。申请人提交了由L__J财务经理4签署的“ 工作经历及收入证明 ”，该证明提供了一份图表，列明申请人从2007年8月至2017年11月所谓的“ 税前 ”收入。尽管该收入证明表明总收入系在扣除社会保险缴费或雇主代扣的个人所得税后计算，但记录中未包含独立、客观的证据，例如详细列明收入和扣款的月度或年度工资单，或显示工资和税额的所得税申报表。因此，申请人未能佐证其关于留存累积收入金额的主张，也未能证明该等收入足以在2014年8月购买该等房地产。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丈夫的“ 工作经历及收入证明 ”，由O的同一名财务经理签署。该证明与申请人的收入证明类似，提供了一份图表，列明其丈夫从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从D获得的税前收入，总计人民币481,000元。然而，申请人并未主张用于购买两处房产的资金也来源于其丈夫的累积收入，且未提交其丈夫的正式工资单或税务申报表。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FOD错误地要求申请人追溯超出其直接资金来源的资金来源，并援引了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Supp.3d 195 (D.D.C. 2024)和Zhou v. Noem, No. CV 19-2650 (TJK), 2025 WL 416152 (D.D.C. 2025)等地区法院判决。申请人声称，以两处房产作担保的贷款“ 是直接且法律上充分的资本来源 ”，且不存在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2014年8月购买房产之前的收入积累的规定。

然而，其他地区法院判决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完整的资金路径。见 Truong v. USCJ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 (D.D.C. Jun. 28, 2023)；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C.D. Cal. 2022)。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具有先例效力不同，对于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我们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已公布判决的约束。见 Matter of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已维持一项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正如先例决定中所阐述的那样。Borushevskyi v. USCJS, 664 F.Supp.3d at 126-29, aff'd, 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另见 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835 (C.D. Cal. 2022)（维持USCIS拒绝该申请，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移至货币兑换机构“ 导致[申请人]资金的来源、保管和所有权出现明显断裂 ”，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投资的资金“ 系从合法来源获得 ”），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这些判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来源合法。

4 财务经理，！I与收取部分兑换美元款项并存入该银行账户的两名个人之一同名。

此外，Borushevskyi案所提出的问题，即申请人是否已向USCIS充分记录其资金来源，正是本案的核心焦点。Borushevskyi案中的巡回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的结论，即记录缺乏证据佐证申请人所提取的信用额度，例如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显示其在过去五年中收入的积累，并显示一笔或多笔取款”，这些“本可将其合法收入与返还的资金联系起来”。Borushevskyi, 664 F.Supp.3d at 134-35。同样，本案申请人未在其初始申请中提供收入积累的证明，例如显示雇主工资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税务文件。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FOD未在补件通知（RFE）中提出资金来源合法性问题即不当拒绝了申请，从而剥夺了申请人“有意义的回应机会”。然而，申请人的主张不具说服力。8 C.F.R. § 103.2(b)(8)(iii)的法规规定，如果所有要求的初始证据均已提交，但所提交的证据不能确立资格，USCIS可以因不符合资格而拒绝福利请求、发出RFE或发出拒绝意向通知（NOID）。FOD在未先发出RFE或NOID的情况下拒绝申请的权限同样载于现行USCIS政策指南。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E.6(F), https://www.uscis.gov/po1icy-manua1（指出“USCIS有裁量权在不发出RFE或NOID的情况下拒绝福利请求”）。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有机会回应资金来源合法性的缺陷，但她仅提供了一份宣誓书，称她没有保留2007年至2014年的银行对账单以显示其累积收入。此外，申请人声称她“曾在一家合法注册的公司全职工作”，但由于该公司已不存在或“此后已被合法解散”，她无法获得任何正式的税务记录、工资单或其他收入证明。然而，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另见 Matter ofBrantigan, 11 I&N Dec. 493,495 (BIA 1966)。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自2007年8月至2013年持续期间的工资积累了储蓄，申请人未能证明来自两处房地产的抵押贷款的合法资金来源。申请人仅提交其收入证明，而没有额外佐证证据表明她有雇主存款以及扣除所有扣款、生活费用、税款和其他支出后的累积储蓄，不足以确立资金来源合法。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合法手段，符合要求。见 8 C.F.R. § 204.6(e), (i)(3)；Ho, 22 I&N Dec. at 210-11；l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S(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发出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受到影响。